

现行中外经济 合同法规选编

丁耀堂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现行中外经济合同 法规选编

丁 耀 堂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配套书之一。它汇集了中、苏、德、匈、罗、捷、美、法、葡、日等世界主要贸易国的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所制订并实施的有关合同的各种法则、通则、细则、规则、办法、条例，包括保险、贷款、合同纠纷的仲裁法则。内容齐全，使用可靠。“中国部分”又分为国内和涉外两类合同法。全书涉猎广泛，是国内经济战线和涉外贸易人员得力的工具书。

本书也可与《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一书一同作为教材使用。

责任编辑：陈 日 元

现行中外经济法规选编

丁 耀 堂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有色华勘曙光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20^{5/8}

字数458千字 印数1—6,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227-8/D·2

书号 3067

定价 5.70元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部分

一、国内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合同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	(2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	(48)
五金交电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57)
化肥调拨合同办法(试行)	(7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80)
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	(90)
肉食禽蛋调拨合同实施办法	(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9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0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0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1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20)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30)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42)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47)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54)
借款合同条例	(159)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66)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178)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85)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192)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205)
二、涉外合同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15)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218)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222)
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关于 合同的规定·····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关于 合同的规定(摘录)·····	(236)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240)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242)
关于外贸企业进口业务办理托收承付有关经济合同 事项的几点说明·····	(247)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250)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6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6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27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议案·····	(272)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7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程序暂行规则·····	(27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 规则·····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关于涉外民事 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1)

第二篇 外国部分

苏联民法典中关于契约的规定·····	(296)
苏联关于企业、组织和机关提出请求和审查请求以及解决 经济合同纠纷程序的条例·····	(31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契约的规定·····	(32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	(325)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39)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 关于实施经济合同的几项措施的决议·····	(347)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1969年第71号经济合同法 的修改补充法·····	(35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中关于 合同的规定·····	(387)
美国销售合同法(摘译)·····	(396)
法国民法典中关于契约的规定·····	(449)
葡萄牙共和国技术转让法中关于合同的规定·····	(458)
日本商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	(462)

第三篇 国际部分

国际商会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86)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19)
附件：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	(552)
国际通用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557)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	(6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仲裁规则.....	(635)

第一篇 中国部分

一、国内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 关于合同的规定

〔编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于1987年1月
1日开始施行。全文分为9章，共计156条。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 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 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因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六章 民 事 责 任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

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时，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

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

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